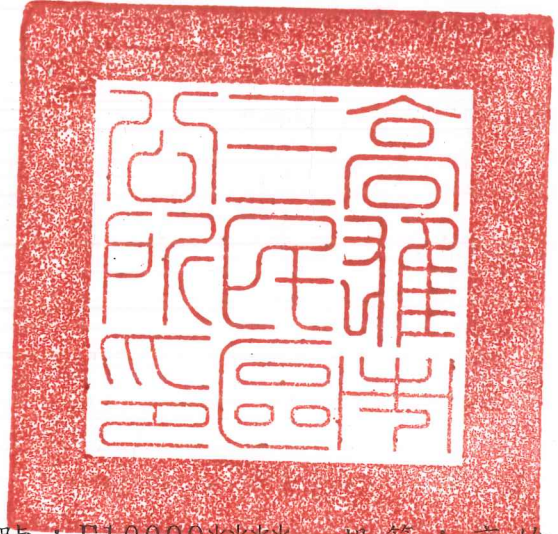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三區社字第11231924300號  
附件：



主旨：本區區民何奇銘（男，身分證號：E10099\*\*\*\*，設籍：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2鄰天祥二路31號），於民國112年9月5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何奇銘先生大體安置於九龍禮儀館。
- 二、公告屆滿後，若無家屬處理，由本所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全權處理何奇銘先生喪葬事宜。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日25日屆滿。

# 區長宋貴龍